

# 开标、评标和定标的 N 大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信息报 金 翔

二〇一七年六月

# 前 言

## 前 言

本讲义中的表述大多是针对招标项目而言的，除了明确说明具体适用项目的内容外，对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项目，本讲义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报价或磋商的“供应商”；“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中标人”应理解为“成交人”；“未中标人”应理解为“未成交人”；“中标通知书”应理解为“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应理解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标合同”应理解为“成交合同”。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 1 基本要求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唱标内容。

开标会应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派人参加。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力而不是义务。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开标会应做好开标记录，并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报备。

注：《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针对竞争性谈判不应安排类似开标这样的活动。竞争性磋商是竞争性谈判的变形，也有类似保密要求，同样不应安排类似开标这样的活动。

## 2 开标准备工作（四个方面）

### 2.1 接收投标文件

应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单（收据），签收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单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所投包件（或标段）、投标文件的件数、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收件人签名等。

- 注：1. 询问和记录所投包件（或标段）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同一包件（或标段）只有当投标人数量达到三家以上时才能开标。
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包件（或标段）编制，否则当个别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时，可能会因具备开标条件的包件（或标段）的开标而泄露应当保密的暂不具备开标条件的包件（或标段）的报价信息。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宜在签收单上注明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因为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条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的合法主体是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的公证员。可以提示潜在投标人按要求密封，但不要越俎代庖。现对此问题业内有两种观点，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两次密封检查，第一次旨在保护投标人（证明投标文件已按要求密封）；第二次旨在保护招标人（证明招标人收到后未启封）。但是，相关法律、法规对此并无明确规定，且此做法与有关国际惯例明显不符，有关国际惯例是对于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和密封只是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提前启封和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负责任，这样就能避免投标文件被轻易拒绝，确保投标的竞争性。这涉及三个问题：

- (a) 对过失人的处罚不能损害无关第三方的利益；
- (b) 内层未密封时难以处理；
- (e) 变更声明未密封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时也不好处理。

## 3 开标准备

开标准备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 硬件设施准备

准备内容包括：会场、会标、席卡、投影仪、录音录像设备等。

### (2) 开标资料准备

准备内容包括：签到表、主持词、开标记录表、投影文件等。

### (3) 工作人员安排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工作人员包括：主持人、唱标人、监标人和记录人。

注：唱标人一般由主持人兼任；不应请投标人代表自行唱标（因为在《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中明确规定应“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

可根据需要聘请公证机构的公证员到场。

注：请公证不是法定要求，会增加采购成本，一般小项目都不请。

## 4 注意事项（3点）

### 4.1 关于投标文件的拒收条件

根据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人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或招标人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或不予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况只有以下六种：

(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注：含未送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注：宜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是指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  
对变更声明未按规定密封的情况仅拒收变更声明。

(3) 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注：宜在招标公告明确规定仅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在《招标采购代理规范》中针对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均有类似的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规定。作出这一规定的另一个好处就是一旦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就可以直接启动变更采购方式程序（对于政府采购项目）或重新招标程序（对于非政府采购项目），而无需等到投标截止时间到后再启动相关程序，这样就可以节省整个招标采购过程所需的时间；对于非政府采购项目，在预计到潜在投标人的数量可能不足时，可在首次发布招标公告时就多留出一个招标文件的出售时间。当然，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变招标为非招标需要满足五个条件（详见后面的相关说明）。

- (4) 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5) 邀请招标项目，未获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

(6) 两阶段招标项目，未参加第一阶段投标的投标人提交的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注：其中后三种情况均只适用于特殊招标项目，即对一般招标项目而言只有前两种情况。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或有效期不符合要求等）的投标，通常在“评标办法”的初步评审中均将其作为否决条件之一，因此不应作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或不予受理）投标文件的条件之一。否则，一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前后自相矛盾（已经拒收的投标文件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就无需再由评标委员会来否决，或者应由评标委员会否决的投标就不应当拒收）；二是对于非政府采购项目会无谓增大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而无法开标，不得不重启招标程序的概率。

### 4.2 关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问题

(1) 一般情况下应停止开标，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注：1. 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按财政部 18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来源方式采购；（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或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后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八条又提出了三个条件，即：“（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三）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两者合并可归纳为应满足五个条件，即：（a）程序合规；（b）公告媒体合规；（c）公告时间合规；（d）无不合理条款；（e）质疑圆满处理。

2. 对于工程招标（含设计、勘察、监理、施工、货物采购和一体化招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报业主内部采购委员会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3. 对利用国内资金采购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按商务部1号令的规定，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可以直接进行两家或一家开评标。
4. 对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按商务部395号文第十条的规定：“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可直接进入两家开标或直接采购程序。”实际上外资贷款项目的规定是合理的，因为竞争只可能发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存在竞争。实践证明，重新招标很可能会导致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投标报价上升。当然，应注意外资贷款项目的相关配套要求，如招标人只需为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方便，并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注意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的理解，不是要求“同时”，而是要求“无差异”）；标前答疑会要求各潜在投标人代表分别签到等。

5. 为了避免重新招标导致投标报价进一步上升，宜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收回投标文件，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加贴封条，且所有加贴的封条均应由各家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签名（如有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首次开标会，则视为已在加贴的封条上签名），随后投标文件由招标机构负责保管，并保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证投标文件处于密封完好状态。重新招标开标前，首先由此前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检查和确认所有加贴封条的完好情况，然后再进入后续开标程序。

### (2) 有关规定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的困惑。

注：财办库〔2003〕38号文规定：“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实际上述规定宜改为“同一制造商或集成商”，因为同一品牌的产品也可以由不同的制造商生产。商务部1号令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为同一家制造商或集成商生产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对两家以上集成商或代理商使用相同制造商产品作为其项目包的一部分，且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包各自投标总价 60%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开标之前并不知道投标人所投的产品的配置情况（因为投标人有权保密），因此上述认定实际上只适用于在评标过程中，而在评标过程中再作出这一认定存在两个问题：（a）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信息已经公开，如认定之后因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导致重新招标会对原先报价相对合理的投标人显得不太公平。（b）如认定之后剩余投标人数量仍在三家以上，在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中，应确定其中哪家投标人参与评标，当该投标人的投标在初步评审中被否决时，另几家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仍然不能参与评标。对于上述问题目前从有关规定中无法找到答案，这给实际工作也带来了一定的困惑。从既考虑合规、公平，又不会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出发，一旦出现上述情况，首先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应将相关投标人中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认定为参与评标的投标人。当该投标人的投标方案没有进入详细评审（对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为没有进入最后的评标价格比较或综合评价比较）时，再依次考虑选择相关投标人中投标报价次低或第三名的投标人参与评标。如果在否决了投标报价最低投标人的投标之后，不能依次补入其他相关投标人参与评标的话，将导致招标人的选择面缩小，即会损害招标人的利益。按照民法的基本原则，不能因为对过错方的处罚而损害与过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权益。因此，只有这样处理才是既合规、又合理的。但是，当按此方法处理时，有可能会遭受异议，即可能会有未中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既然规定为“按一家投标人认定”，那在认定之后就不能再改了，否则相当于未按一家投标人认定。但是，由于规定中的按一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家投标人认定，并没有明确具体应按哪家投标人认定，不能因此而要求招标人必须认定其投标存在否决项的投标人，因为这样就会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因此，如对相关规定作进一步完整和清晰的表述，应为“……按一家投标人认定，该投标人应为相关投标人中投标报价最低且不存在投标否决项的投标人，除非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存在投标否决项。”在商务部标准招标文件讨论时对相关规定有另一种解释，即认为此规定只适用于对能否正常进入评标程序相关的投标人数量判定，一旦满足了投标人有三家以上的条件，所有投标人均应进入正常的评标程序。但是，实际上这不仅会导致评标工作量的无谓增加（因为当两家投标人均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且投标产品基本相同时，不太可能将投标报价高的投标人评为中标候选人）；而且一旦这样操作的话，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就很可能可能会出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前两名或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的都是同一制造商的产品，此时就可能会导致由产品制造商最后来决定该项目究竟给谁做囧境，虽然招标人可以从投标保证金中获得一定的补偿，而且不是必须选择报价高的投标人，但一旦出现这种情况，招标人会比较被动。

## 4.3 关于撤回声明的处理

一般规定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方式提交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声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撤回声明后，对相关投标应不再开标和唱标，并将其退还相关潜在投标人。

注：1. 请注意“撤回 (Recall)”与“撤销 (Cancel)”的区别，投标文件是要约，按《合同法》第十七条的规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定：“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按《合同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投标文件是附带生效条件的要约，投标文件的撤回应在投标文件生效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达到招标人。投标文件的撤销应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到达招标人（但此举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按世行《评标指南》第2条的规定：如果某一投标文件已按时送达，但此后又收到了一封撤回信，则在该撤回信的真实性未被确认之前，仍应唱出该标。因为一旦在开标时没有唱出，则将导致该投标文件不能进入后续的评标。在允许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且对境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撤回信函无需盖章的情况下，应对此问题更加予以重视。通常应在收到撤回信后马上进行核实，如要求提交撤回信的投标人代表出具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或者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确认。

### 5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可归纳为以下十个步骤：

- (1) 确认投标人代表身份；
- (2) 宣布开标纪律；

注：开标期间允许录音、记录和拍照，但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也不允许提问。如果投标人代表发现唱标结果与其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不一致，应尽快取得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并以所提交的正本投标文件为准作出说明。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情况；**

注：应注意通过邮寄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宣布有关人员的姓名；**

注：包括监标人、公证人（若有）等。

### **(5)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注：应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 **(6) 宣布投标文件的开启顺序；**

注：一般按“先到后开，后到先开”的原则决定开标顺序，也可按投标人名称的笔划或拼音排序。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 (7) 公布标底；

注：一般应在开启第一份投标文件之前予以公布，如拟在开启投标文件之后才公布，则应将装有标底的密封信封公开明示后交给监标人或公证员，并始终保持在参会人员的视线内。

### (8) 唱标；

注：1. 唱标内容一般为投标报价、报价条件、交货（完工）期、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备选方案的报价（若有时）、报价变更（折扣或涨价）声明等。有报价变更声明时不要当场计算，以免错上加错；对其他有可能导致异议、质疑、投诉或可能实质性影响评标结果的情况也应当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中注明。未唱明的备选方案报价在评标时将不能予以考虑，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也不能被确定为中标方案。

2. 应注意防止个别不诚信的投标人通过“夹层暗藏”、“另页填写”和“附加配置”等方法投机取巧。
3. 如在唱标时发现报价数据不一致时，应以正本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为准，但应注意财政部 18 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此规定的问题是在开标一览表中可能没有大写金额，大写金额只在投标函中有；而且对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中金额不一致时该如何处理未作进一步说明。实际上，“开（投）标一览表”本身是国内招标特有的，它是为了开标方便而在正副本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增加的小信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封，如唱标以“开（投）标一览表”为准，则在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条件中必须增加一项“未提交开（投）标一览表时”。

### **(9) 开标记录签字；**

注：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和监标人均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应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在与其开标内容相对应的签名栏内签名，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 **(10) 开标结束。**

注：结束前应请公正员宣读对开标过程的公证词（若有）；并声明：在开标会上的唱标、记录和签字并不意味着投标文件在评标时不被拒绝。投标是否有效将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在评标过程中如需要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及时将澄清问题发给有关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

### **6 关于开标时查验原件**

案例：某地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的一个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对合格投标人提出了相应的资格要求，并规定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资格证明的复印件。同时，在招标文件中还规定投标人代表在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查验。在评标过程中，有评委发现在投标人 A 的投标文件中只称其拥有所要求的某项资质，但却未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附对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此时，采购中心的代表称，投标人 A 的代表在参加开标会时出具了该项资质证书的原件。评标委员会据此判定投标人 A 的资格符合要求，经详细评审后，投标人 A 被最终确定为中标人。

评标结果公示后，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和投诉，监管部门在调查中发现了上述情况，请问应该如何如理？

答案：

判定中标无效，依照评标办法的规定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理由：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 (1) 资质证书的原件并非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是用于核对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的真实性，评标应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 (2) 评标的主体应为评标委员会，而非采购中心或采购中心的代表。

注：对于此类问题不能简单地认为应以实事为依据来进行判定，而应以事先约定的规则为依据来进行判定，招标文件的规定就是事先约定的规则。否则，所有投标文件中的不响应之处，均存在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不完全一致的可能性，那么评标委员会的首要任务就是要“调查取证”了，而这显然是不正确的，也是无法操作的。实际上，投标人如果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则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不仅不能中标，

## 一、开标的注意事项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要求投标人代表在开标时携带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只是一种防止投标人弄虚作假的事前控制手段，并不能因此而废除或取代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值得引起注意的是，在世行、商务部等许多招标文件范本中，都有一条规定：即“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因此，要求投标人代表在开标时携带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做法本身就值得商榷。此外，这一要求将会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成本，因为投标人需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而原本是否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力，而非义务。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注：由于时间关系，本章只讲与评标组织相关的注意事项，不讲评标方法。

### 1 评标原则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中明确的政府采购的评审原则是：“客观、公正、审慎”。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三条中明确的非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的原则是：“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注：1. 客观与公平等效，审慎中包含着科学、择优。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2. 招标的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政府采购的原则是“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在评标原则中没有“公开”。

评标的另外三项重要原则就是：

(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详细程度应达到类似围棋“复盘”的标准，即一旦有投诉，监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委的评审意见和评分表即可得出相同的评标结果，而无需借助于其他资料（如供应商不知道的评审细则）。

(2) 依法、依规进行评审。

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采购文件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本款规定意味着：（a）不论供应商是否已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提出了质疑，只要招标文件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强制性规定的内容，仍面临着评标无法进行或评标结果被推翻的可能（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1号令）第三十七条中也有类似规定）。（b）在评标办法的否决条件中无需包含或逐一系列明已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强制性规定中已明确的内容（一般在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否决条件中会列有一项与之相关的笼统表述），但在规范性文件（尤其是地方规范性文件）中提及的相关内容如拟作为否决条件，应将其编入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中。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 (3) 独立进行评审。

- 注：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过程中可以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等加以解释，但不能发表任何带有引导性或倾向性的言论；评标专家发表的意见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客观内容为依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干扰或影响评委独立行使其评审权力，任一评委也不能干扰或影响其他评委独立行使其评审权力。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第一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因此，对于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中的违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负有提醒义务。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 2 专家资格条件

#### 2.1 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六条规定：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注：即只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三)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 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注：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上述第（二）项（即中级以上职称和八年工作经历）、第（五）项（即70 周岁）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 2.2 非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号令) 第十一条规定：“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二)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三)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2003〕29号令) 第七条在上述三条基础上又补充了一条：

(四)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审核和评标工作。

### 3 评标纪律 (或评标工作守则, 14 条)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下列评标纪律应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向全体评委宣布：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认真履行评委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标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负相应责任；

注：一般认为采购人委派的评委应该是代表采购人的，否则就没有必要限制采购人委派的评委人数不超过评委总数的 1/3 了。在实际操作中凡是采购人评委意见不一致的项目最容易出现异议、质疑或投诉，因此一旦发现这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种迹象，应力求在评标之前先在招标人内部达成共识。

- (5) 不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因提出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人员，或者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
- (7)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注：《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和三十八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应当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财政部 18 号令第六十二条规定：“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采购单位的名称和电话。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8) 本人与招标项目或者与投标人或投标设备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注：回避条件见下。

- (9) 不因对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个人成见而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影响评审公正性。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注：评委的评议和交流还是有意义的，不能“因噎废食”或“有罪假设”。但是，评委的评议不能脱离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内容。

(10) 不主动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11) 在澄清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不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向投标人提出诱导性问题，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12) 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的依据。

(13) 不发表与个人书面评审意见相反的言论。

注：书面评审意见与评分表在趋势上应保持一致。作为评标组织者，宜先发评分草表，或给出相关提醒。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14) 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注：上述第(9)～(14)款为上海市政府采购的补充规定。

### 4 利害关系的判定

#### 4.1 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规定：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注：1. 原《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的规定比上述规定更严，《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颁布之后财政部随即出台了新的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此新办法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一致，只是《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适用范围更大，包括了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2. 上述要求中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指：伯、叔、姑、舅、姨、侄（女）、外甥（女）、堂兄弟姐妹、姑舅表兄弟姐妹、姨表兄弟姐妹等；近姻亲是指：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 4.2 非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注：其中的“投标人”有问题，因为《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只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此类项目的合法投标人应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接受自然人投标。《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主要提供咨询服务等项目）是可以接受自然人参与竞争的。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四)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5 专家抽取时机

(1) 不宜过早或过晚，一般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8h(抽外地专家可延长至72h)内抽取，遇法定节假日可向前顺延。

注：抽得过早担心专家人选泄露，投标人私下做专家工作，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并视情抬高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利益；而抽得过晚则担心招标人在知道开标结果和专家人选并担心评标结果“失控”时，故意放弃原先抽得的专家。

(2) 改用计算机系统自动通知后可将抽取时间改在评标之前 48h 内抽取。

注：计算机系统自动通知是一项值得推荐的做法，因为可以真正做到“背靠背”或“双盲”，即评标专家不知道具体将参加哪个项目的评标，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也不知道将由哪些专家来参加评标。但是，目前人才流动比较频繁，专家库的信息更新和抽取软件的自动屏蔽功能还需进一步完善。否则，可能会导致需要回避情况频繁发生。

## 6 专家抽取源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1)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专家应“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注：按财库〔2012〕69号的规定，对于特殊招标项目或者在政府专家库中没有相关专业专家或专家数量不足的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不低于1:3的比例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向财政部门提供专家名单,经审核入库后随机抽取使用。  
有的地方要求 1:5。

- (2) 发改委 29 号令第五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必须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 (3) 为了公平、公正起见，对于含有国有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一般招标人内部的采购管理委员会也会要求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面向全社会公开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4) 不得随意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相关规定重新抽取。

注：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提及的可更换情况为：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

### 7 评标委员会构成

#### 7.1 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1) 对于预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评标委员会中从政府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注：原规定中没有“从政府专家库中抽取”这几个字，但理应进一步明确，因为采购人委派的代表也可能是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也就是说，对于预算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若要组建5人评标委员会，则招标人必须放弃自己的1/3评委。目前正在征求意见的18号令修改，已将本条规定中的300万元提高到了1000万元，且增加了社会影响较大项目。

- (2) 对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其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3)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

注：此处的“专家”应理解为是《招标投标法》中所指的占2/3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比例的专家。即如果从专家库中刚好抽到了采购人单位的专家，则应归入 1/3 比例，或者提出回避。这比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相关规定要松，因为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抽到的专家如本人任职单位与招标人单位有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就应提出回避，而两家或两家以上独立的法人单位拥有同一法定代表人的情况并不少见。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委身份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注：原规定中没有“以评委身份”五个字，但这应是规定的本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将不得参加任何评标工作，而这显然存在权利与义务的严重不对等，因为在财政部20令第八条中明确规定，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诉对象（被投诉人）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而且采购代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理机构也无法根据财库〔2012〕69号文的规定依法行使与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职责。

(5) 参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注：上述前四项规定均引自财政部18号令，最后一项规定引自财库〔2007〕119号文。

### 7.2 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评委总数的1/3，技术、经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评委总数的 2/3。

注：对于设计院或咨询机构的专家，如果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指定的，应占 1/3 的比例；如果是从政府专家库中随机抽得的，可占 2/3 的比例。

### 7.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相关规定

(1) 一次委托招标金额在 1000 万美元及以上 的国际招标项目，所需专家的 二分之一以上 应从国家级专家库中抽取。

注：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专家库中的专家除了分成 20 多个大类、300 多个专业之外，还分为国家和地方两个级别，其中国家级专家要求具有正高职称、享受国家特殊津贴或获得过国家级科学奖。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2) 对于同一招标项目编号下同一标包，每位专家只能参加招标文件审核和评标两项工作中的一项。

注：对招标文件审核仅适用于当有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投诉时。与政府采购相比，此处精确到同一标包，因为实际抽取招标文件审核专家和评标专家时是以标包为单位进行抽取的。

(3) 同一项目评标中，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专家不得超过评委总数的 1/3。

注：对于此项规定，现专家管理和抽取软件不会自动作出判断，需要抽取代理机构自行判定。

### **7.4 建筑设计招标的相关规定**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包括招标人以及与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有关的建筑、规划、结构、经济、设备等专业的专家。
- (2) 对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应增加环保、节能、消防专家。评委应以建筑专业专家为主，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 (3)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应少于9人。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注：即对一般建筑工程设计招标，除非招标人放弃派人担任评委，评标委员会应有7人以上单数组成；对大型公建（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项目的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应由9人以上单数组成，且当评标委员会刚好由9人组成时，招标人只能出1人。

### 8 其他注意事宜

(1)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注：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项目背景、技术需求、评标办法、基础信息汇总（该汇总必须客观、准确，并得到评标委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员会确认)。相关介绍应形成书面文件，且一并归档。

(2)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应遵循“三从四不得”原则。

注：“三从”即：(a) 提出和回答主体应为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b) 提出和回答均应采用书面形式；(c) 澄清的范围仅限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和/或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四不得”即：(a) 不得提出诱导性问题；(b)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c)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d) 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首先不得变实质性不响应为实质性响应，世行标准招标文件还规定不应导致评标结果的排序发生变化）。

(3)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注：本条规定实际上否决了目前在某些地方实行的评标时评委互相不交流，甚至不见面的极端做法。

(4)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对于非政府采购项目，如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与政府采购的差异是有不同意见的评委另写不同意见和理由，由评标委员会将其反映在评标报告中（一般采用引用方式）。

- (5) 政府采购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 (6) 对评审工作现场应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注：原财库〔2012〕69号文的此项要求仅适用于集中采购机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构和政府采购甲级代理机构，现政府采购资质已取消，相关要求应扩大至所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7) 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 政府采购要求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注：该论证意见可为后续改用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提供依据。

(9)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注：按财库〔2016〕198号的规定，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的条件参照对评审专家提出的相关条件。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 (10) 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 (11) 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主任评委或组长，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或组长。
- (12) 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 (13) 政府采购要求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不得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除非存在以下五种情形：

- (a)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b)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c)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d)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e) 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注：1. 对于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项目不允许采用评分法进行评审，因此只剩下两种情形：(a)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b) 价格计算错误。

2. 针对第 (e) 种情形，宜在评审办法中明确判定评分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畸高、畸低的具体标准。

3. 代理机构对评委给出的存在重大差异的畸高、畸低评分，可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4. 在评审汇总有初步结果后不要急于宣布，而应认真检查和复核（最好采用成熟的评标软件），这样一旦发现问题即可当场修改评审结果，从而避免出现在汇总结果宣布后再修改评审结果，或在评审结束之后再组织重新评审。

### (14) 评标核价的注意事项：

- (a)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应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分项合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应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投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标总价，除非报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b) 对于有多种折扣声明的投标，应按“过失责任原则”确定评标价格和中标价格。

注：所谓“过失责任原则”即在指在评标时应按不利于过失方而有利于其竞争对手的原则来确定评标价格；在签署合同时应按不利于过失方而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来确定中标价格。

(15) 当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时，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处理，常见的处理方法有：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注：报谓报价缺漏项即指删除报价项、报价项留空或报零的情况。

(a) 对国内投资项下的货物、服务采购招标，将以其他有效投标人的该项最高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注：前提是商务标采用低价优先法、最低评标价法或比例法等评标。此处理方法除了考虑公平性之外，还具有一定的惩罚性，即相关投标人的中标概率将明显下降。

(b) 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货物采购招标，将以其他有效投标人的该项算术平均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一般都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标，极少采用其采购指南中提及的“优点积分法”。此处理方法只考虑公平性，不带有惩罚性，即相关投标人的中标概率虽然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适中，仍存在较大的中标可能性。这与世行《采购指南》所明确的“经济性原则”是一致的，因为一旦中标后，缺漏项部分的价格并不计入合同价格，这样就能在兼顾公平的前提下尽量降低中标价格。世行并不是慈善机构，它要考虑其贷款项目的效益，使借款人具有正常的还贷能力。

(c) 对工程施工招标，报价缺漏项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有报价的子项中。

(d) 可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当因报价缺漏项而导致的评标价格累计调整值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超过了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的某一百分比（如 10%）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e) 对国际金融组贷款项下的货物采购招标，对报价缺漏项导致其投标范围实质性不完整时，也可作拒标处理。

注：通常当一些无法从市场上直接采购到的金额较高的非标准设备、装置或部件（如柴油发电机组的电子式调速器等）有报价遗漏时，将被认为在投标范围上存在实质性不完整。

(16) 对于政府采购或国内自筹资金的机电产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品国际招标项目，在评标价格中一般需要计入进口产品的关税和进口增值税（相当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中的境内优惠）时，此时在计税基数中应当包括：

- (a) 因计算错误所导致的差错纠正；
- (b) 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评标价格增加；
- (c) 在报价折扣（变更）声明中给出的报价折扣。

在计税基数中不应包括：

- (a) 在中国境内的运保费；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 (b) 因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或服务承诺的负偏离所导致的评标价格调整；
- (c) 因交货期、付款方式或完工期负偏离所导致的偏差折价。

注：在成套设备采购招标中，如果投标设备中一部分为进口设备、一部分为国产设备时，投标人给出的报价折扣应声明具体的折扣环节，否则视为同比例下浮；对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评标价格增加应为完税后价格。

- (17) 对于国际招标项目，如果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投标，在评标时应当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或其他指定的国内银行）公布的投标货币相对于评标货币的卖出价统一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转换成美元。此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a) 汇率的出处应明确、可靠、完整；

注：如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一般只公布几种主要外币的汇率中间价，且法定节假日均不公布汇率（即信息不完整）。

(b) 应注意现中国银行是每隔 2 小时左右公布一次汇率，且公布的汇率是动态变化的，所以仅说明“用开标当日的汇率”将可能会导致评标结果的不确定性，必须进一步明确汇率时间，如说明“用中国银行在投标截止日首次公布的投标货币相对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于美元的卖出价统一换算成美元”。

(c) 当评标货币为美元，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时，应采用境内指定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现汇买入价。

注：美元对人民币的现汇买入价即为人民币相对于美元的卖出价。

(d) 当评标货币为美元，报价货币为美元之外的其他外币（如欧元），则应采用交叉汇率（*Cross Rate*）计算出境内指定银行公布的其他外币（如欧元）相对美元的卖出价。

注：交叉汇率的计算公式为：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text{EUR/USD (卖出价)} = \frac{\text{EUR/RMB (卖出价)}}{\text{USD/RMB (现汇买入价)}}$$

相当于先用美元兑换成人民币，再用人民币兑换成欧元。

### (18) 交叉折扣计算

所谓交叉折扣，即投标人针对其参与投标的多个包件（或标段）同时中标时承诺提供的组合授标优惠。

在国内目前的相关法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均未对交叉折扣如何处理作出相应的规定，为此可借鉴世行的相关规定，具体应把握好以下五点：

(a) 交叉折扣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阶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段均不予考虑，而是在授标阶段与境内优惠（对于非贷款项目即为进口环节税）一起考虑。

注：前一句见世行《评标指南》第5条和第6条；第二句见世行《评标指南》第7条。

(b) 在考虑了境内优惠（或进口环节税）和交叉折扣之后，当同一投标人最终有多个包件（或标段）的评标价格最低时，可从中标合同的数量或总价格上对其加以限制（但应在招标文件中作出明确规定）。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 (c) 应考虑各种可能的授标组合方案，并按各包件或标段的总计评标价格最低为原则来决定最终的授标方案。
- (d) 当需要同时考虑境内优惠（或进口环节税）时，还需投标人明确具体的折扣环节。
- (e) 交叉折扣在一般招标项目中宜尽量避免采用，因为它会明显增加评标工作的工作量（尤其是在考虑境内优惠或进口环节税时），应鼓励投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标人提供无条件折扣。

### 9 评标会的基本要求和流程（参考）

#### 9.1 会前准备工作

##### (1) 资料准备：

- (a) 评委签到表及其他人员签到表；
- (b) 评（审）办法或评标（审）细则；
- (c) 招标或采购文件的有关内容；
- (d) 投标或响应文件；
- (e) 回标分析报告或材料；
- (f) 评分表、选票及评审意见表；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 (g) 备用的纸、笔；
- (h) 可能要求评委签署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声明书》、《委托招标工作小组进行回标分析和澄清的授权函》等。

### (2) 其他准备：

- (a) 预定会议室及安排好后勤保障；
- (b) 借用投影仪（根据需要）；
- (c) 准备评审费；
- (d) 准备参会人员席卡。

### 9.2 预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 (1) 开启录像、录音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要求，其他项目根据需要）；
- (2) 代表公司和业主感谢各位评委出席评标（审）会；
- (3) 介绍招标或采购项目的名称；
- (4) 介绍评标委员会或谈判、询价小组成员及专家产生方式；
- (5) 介绍招标人或采购人；
- (6) 介绍监管人员（监标人）；
- (7) 介绍发给每位评委的资料；
- (8) 介绍项目性质（如是否为法定招标项目、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公开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及前期工作的简要情况（如何时、何处发布招标或采购公告、购买招标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或供应商数量、开标情况等）；

(9) 招标人或采购人代表介绍项目背景及需求（政府采购项目介绍内容需存档）；

(10) 宣布评标（审）工作纪律（如回避、公正、保密、资料回收等事项），提示会议将按规定录音、录像（若有时）。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11) 推选主任评委或评审组长。

(12) 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声明书》（根据需要）；

### 9.3 正式会（由主任评委或评审组长主持）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

(2) 确认或推荐参加谈判、磋商、询价的供应商（推荐需形成书面意见）；

(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评标（审）办法或评标（审）细则；

(4) 招标工作小组介绍回标分析的情况；

(5) 介绍提前进行的对相关投标人或供应商的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澄清及回复情况（请评标委员会补签《委托招标工作小组进行回标分析和澄清的授权函》）；

**(6) 初步评审：**

- (a) 确认否决投标或响应文件的事项；
- (b) 签署否决投标或响应文件的纪要；
- (c) 签署初步评审汇总表。

**(7) 详细评审：**

- (a) 评委阅读投标或响应文件；
- (b) 评委交流各自的评审意见；
- (c) 对投标人或供应商进行澄清（根据

## **二、评标的注意事项**

- 需要，提问和答复均以书面为准)；
- (d) 评委评分或投票；
  - (e) 竞争性谈判和磋商项目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要求它们在统一时间提交最后一轮报价；
  - (f) 统计评分或计算评标价格；
  - (g) 宣布评标结果（中标或成交候选人）；
  - (h) 评委撰写评标（审）意见；
  - (i) 签署详细评审汇总表。

### **9.4 结束**

## **二、 评标的注意事项**

- (1) 核对评委提交的评标（审）意见及有关表格的签署情况；
- (2) 放发评审费；
- (3) 收回所有评标资料；
- (4) 感谢评委并宣布评标（审）会结束；
- (5) 对评标（审）会录像进行刻盘（根据需要）。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 三、定标注意事项

#### 1 定标主体

##### 1.1 对于一般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注：引自《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在财政部 18 号令第五十九条第二款、74 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 214 号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也有类似规定。

##### 1.2 对于 PPP 政府采购项目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其中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的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注：*PPP* 项目是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2 定标时间**

### **2.1 对于政府采购项目**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在 74 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 214 号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又进一步明确如果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注：1. 按本款规定，从完成评审到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所需的最长时间为 9 个工作日，比《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2. 本款规定中的同时公告采购文件的要求与 74 号令第十八条第一款和 214 号文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一致。后财库〔2015〕135 号通知又补充说明如此前已公告过采购文件，则此处可免。但是，对竞争性谈判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和磋商项目而言，在谈判和磋商过程中变动过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仍应公告。

-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委员会名单。

注：为了避免遗漏，以编制和采用统一格式为宜。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只要求公示评审专家名单，但按财政部第 19 号令第十二条的规定应扩大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 2.2 对于非政府采购项目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注：1. 即对法定招标项目而言，留给招标人的决标时间只有3日，2号令、30号令和27号令原先规定的这一时间段均为15日，而且30号令和27号令最晚还可放宽至投标有效期届满的30日之前（投标有效期本身还可延长）。因此，《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此项要求偏严，而且意义不大（因为这一时间段的加长主要受影响的是招标人自身）。目前稍大一些的项目（尤其是投资或股权结构多元化的项目或业主）招标人内部走流程所需的时间往往就会超过3日。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2. 对法定招标项目而言，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名（可为1~3名），则按本条规定应当公示所有的中标候选人。

### 3 定标对象

#### 3.1 对于一般政府采购项目

- (1) 对于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对于非招标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应不少于3家。

注：也即对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可随意（但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于政府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采购非招标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应不少于3家（除通过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公告，且有意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数量本身不足外）。

- (2)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采购人不能在评审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中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其中最后一句的在财政部18号令中的表述十分明确，在74号令中的表述为采购人应在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定成交人。

#### 3.2 对于 PPP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合同中可变细节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或预成交的社会资本。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 3.3 对于非政府采购项目

(1) 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应符合招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标文本评标办法的规定（除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标数量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之外），最多不超过3家，并应标明排序。招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否则中标无效。

- (2)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注：实际操作中，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两者之间的报价差小于等于投标保证金（或相差不多时），且招标人认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有能力完成招标项目时，或者重新招标所需时间对项目进度构成较大影响时，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否则，宜重新招标。要防止中标候选人联手做局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 4.1 对于一般政府采购项目

应在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2 对于 PPP 政府采购项目

(1)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或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将预中标或预成交社会资本投标或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 (2) 项目实施机构应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或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成交社会资本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中标或成交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或成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服务要求、项目概算、回报机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注：上述规定与一般政府采购项目至少存在三点差异：（a）一般政府采购项目是直接发中标或成交公告，而无需先公示预中标或预成交结果以及项目合同文件。（b）一般政府采购项目无公示期的概念，但供应商可在中标或成交公告发出后的8个工作日内对公告的中标或成交结果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提出质疑（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后的 7 个工作日）；而 PPP 项目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且说明项目实施机构应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才发中标或成交公告，这相当于在一般政府采购项目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的基础上又增加一个对预中标或预成交结果以及项目合同文本的异议环节。（c）在中标或成交公告的公告内容中增加了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 4.3 对于非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注：其中的中标结果通知一般也采用书面形式，且名称可改为未中标通知书（因为用中标结果通知书容易引起误解）。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 5 其他注意事项

#### 5.1 对于政府采购项目

(1) 对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注：1. 此项规定意味着如采购人拟对样本进行检测，则在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中应有相关规定，且必须在评审阶段进行。待评审结果出来之后，再对样品进行检测通常已无意义，除非排名第一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样品检测不合格后自愿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如采购人已预先在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中约定对于此类情况将有条件地加大违约赔偿责任，从而迫使中标或成交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

2. 就招标或询价项目而言，对供应商的考察要么安排在投标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并对所有拟参与竞争的潜在供应商一视同仁均进行考察；要么安排在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之后仅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进行考察（但此时的考察已意义不大）。就竞争性谈判或磋商项目而言，也不宜在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安排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因为按规定谈判或磋商小组成员不应与供应商单独接触，而在考察过程中面临的情况可能十分复杂，很难保证做到这一点。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3)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注：即双方不能签订“阴阳合同”。

#### **5.2 对于非政府采购项目**

(1)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注：同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规定一样。

(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注：本项规定引自《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此规定的内容即为对应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标准招标文件中提及的“资格后审”的内容，在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第一册（2008版）中已将其改称为“合同授予前审查”；在2014版中又将其改称为“履约能力审查”。但将其改为或理解为“资格复查”则更加准确，因为其审查标准仍为招标文件中对合格投标人提出的资格要求。需要说明的是，此规定中明确的承担该项审查工作的主体为原评标委员会，这一点与世行、亚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行采购指南的规定有差异,后者的审查主体为借款人(即招标人)。

- (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及期  
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  
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  
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  
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注:对其中的“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应如何理解是一个问题,如果将其  
理解为政府采购招标规定中的“私下订立”,肯定没有  
问题;如果将其理解为不允许变更则是<sup>有问题的</sup>,因为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从辩证法和实事求是的角度出发，对于任何一个工程项目而言，变是绝对的，不变是相对的。也正因为如此，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中一般均有协商变更条款，如在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的第15条中，明确约定了合同变更的内容和范围（其中包括取消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变更程序、变更估价等内容；在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第一册的“合同通用条款”中甚至还有“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这样的条款。上述这些变更条款显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条所述的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变更（该条规定为：



### 三、定标的注意事项

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实质性变更）。如果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对该条款提出保留、偏离或异议，则此类协商变更条款即成为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之一。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其中的合同实质性内容当然也包括上述协商变更条款在内。当然，必须注意的是，上述变更都是在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而且规定有严格的程序和要求，有的还需要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不能将其理解为任何一方可以单方面提出变更，也不能将其理解为在签订合同前双方可以随意改变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除对报价计算错误进行纠正之外即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 完

谢谢大家！ 欢迎交流！



联系方式: 13501698523

[jinxiang@shabidding.com](mailto:jinxiang@shabidding.com)